

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

定原則

一、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「近岸海域」、「海岸保護區」、「海岸防護區」、「公有自然沙灘」及水利法規定之「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」等範圍衡酌劃定之。

三、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：

（一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及劃定之，其中未公告河川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，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、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。

（二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之，其中未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，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依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、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、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、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。

七、公共需用之水源地：政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。